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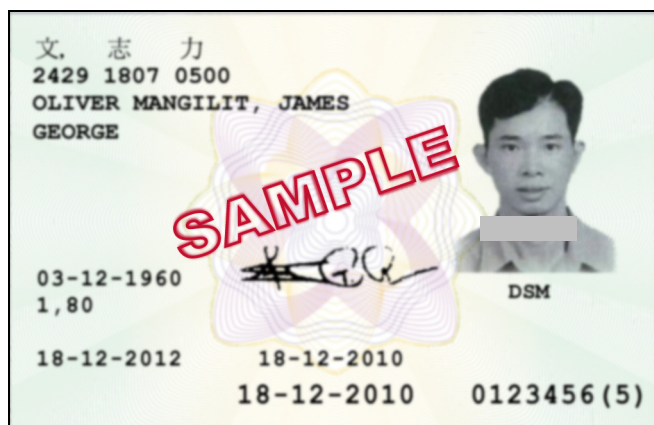
新聞稿

2010-04-26

難民身份證

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9/2010 號行政法規《澳門特別行政區難民身份證規章》的規定，身份證明局向根據第 1/2004 號法律《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制度》的規定獲難民資格的人士發出難民身份證。申請人為證明其難民資格，須提交難民事務委員會發出的承認其難民地位的文件證明。

難民身份證採用傳統證件方式，不設置晶片，有效期兩年。式樣如下：



難民身份證的正面式樣



難民身份證的背面式樣

難民身份證內載有的資料包括：編號、首次發出日期、本次發出日期、有效期、持有人的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高、出生地及性別代號、樣貌、簽名、光學閱讀代碼。